

晋政文〔2022〕1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设立新塘街道晋新社区居委会的批复

新塘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组建晋新社区居委会的请示》（晋政新〔2021〕1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晋江市新塘街道晋新社区居委会，办公场所设在新塘街道新韵路1号宝龙世家C1栋1楼，面积约700平方米。

二、新塘街道晋新社区管辖范围：东至晋江与石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，西至塘市社区、南塘社区、晋良社区，南至梧垵

溪、北至晋新路，面积约 3000 亩，预计居住人口约 2.3 万人。

三、请你街道加强工作指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并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，同时要切实加强社区建设，大力开展社区事业，落实社区管理经费，完善社区“十个一”服务设施，强化社区服务功能，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，努力建设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治安良好、环境优美、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新塘街道晋新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新塘街道晋新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组织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印发